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的**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以延長可能收購事項的排他期以及落實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簽立正式協議的期限至2022年10月22日(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買方與賣方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原因為(i)尚未完成及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及(ii)尚未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並協定進一步延長可能收購事項的排他期以及落實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以及簽立正式協議的期限至2023年10月22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鑑於自簽訂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起本公司的股價變動，買方及賣方進一步同意修訂應付股權代價的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權代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0.6港元(而非每股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0.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償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尚未落實，因此可能會偏離框架協議所載條款。

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